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: 陳虹宇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: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sophie8682347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30391867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(92001158749d967f513ca0676bb35781 1132500358 113D2097394-01.pd

f)

主旨:有關 2030 雙語政策 — 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 計畫-子計畫2-英語教育研習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「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 語展能樂學計畫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 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及112學年度新北市國中雙語 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辦理資訊:

(一)第一場次:113年3月11日13時至16時(新埔國中)。

(二)第二場次:113年3月25日13時至16時(烏來國中小)。

(三)第三場次:113年4月22日13時至16時(光榮國中)。

(四)第四場次:113年6月3日13時至16時(新埔國中)。

三、參與對象與報名方式:

(一)參加對象:本市各國中英語教師。

(二)報名方式:請於各研習日前一日17時前,逕至「新北市 校務行政系統」報名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公立學校教師公假(課務派代)出席。

五、研習時數: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每場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:雙語辦公室陳美倫老師,電話:02-8259

教務處

(113/03/04)

第1頁,共2頁

-5097;國中英語文輔導小組蔡鈺伶老師,電話:02-2257-2275分機760。

七、檢附研習場次表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: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雙語推動辦公室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英語輔 導團專輔蔡鈺伶老師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雙語輔導小組召集人郭月秀校長 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電2024/03/04文文 12:38:36 章

